



商標搶先註冊於商標法與 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楊文瑞*

摘要

商標搶先註冊可能同時構成商標不得註冊事由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同時樣態多變。當前實務擴大解釋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十四款（搶註條款）以試圖解決避免放縱此一不正競爭樣態。惟，因搶註事件可能另涉及實體關係導致商標主管機關擴大解釋並適用搶註條款將有違法理或將來與他機關產生判決歧異之虞，故不正競爭事件應交由具備司法調查權之公平交易委員專責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處理。如此既能充分發揮防杜搶註功能亦不違法理，故不正競爭防止應寄望於公平交易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而非商標法及其主管機關，特予介紹析論之。

關鍵詞：商標搶註、不正競爭、司法調查權、襲用註冊。

Abstract

A trademark unfair registration is possible to constitute non-registration provision and unfair competition at the same time while it varies. The currently practice solve the problem by making the definition broader of the Trademark Act §23(14) to try to avoid this sort of unfair competition. However, because,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 unfair registration likely involves other substantial relationship resulting in the likelihood against the law by making the definition broader and applying it, unfair

收稿日：94年1月5日。

* California Western School of Law 法學碩士專攻智慧財產權；東海大學法律學士。



competition disputes should refer to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with quasi-judicial pow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ir Trade Act §24. By this way, we can fully prevent unfair registration without violating the law theoretically, so we should look forward the Fair Trade Act and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to settle the problem instead of the Trademark Ac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eywords: trademark unfair registration, unfair competition, judicial prosecution, quasi-judicial power, likelihood to mislead.

壹、前言

商標法乃具有排他性權利，對企業之經營有其莫大重要性：一方面確保商標權人使用其創設之標誌以表彰商品之信譽；他方面則在保證其不受侵害以及不法行為之干預，使消費不致於受仿冒影射之商標所混淆、誤認，以保障交易安全。同時，商標法為廣義不正競爭法之一環，不正競爭相關法之共通目的在於阻止任何人藉他人名義假冒經營其商品或商號¹。商標法及不正競爭兩者間之主要區別在於不正競爭不必然涉及使用特定名稱、符號或裝置之專屬排他權²。基此，正如商標權侵權糾紛主要於商標所有人之權利，不正競爭糾紛之訴通常來自於他人仿冒某製造商及銷售商所產生之貿易損害³。對商標權有不利之事實，須藉不正競爭之觀念以為補助⁴，兩者相輔相成。

於民國八十二年商標法修正前，其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商標圖樣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者，不得註冊。」修正後則分為第六款及第七款，第六款規定為：商標圖樣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不得註冊；第七款則規定為商標圖樣「襲

¹ American Steel Foundries v. Robertson, 269 U.S. 372, 46 S. Ct. 160, 70 L. Ed. 317(1926).

² Dyment v. Lewis, 144 Iowa 509, 123 N.W.244 (1909).

³ Shaver v. Heller & Merz Co., 108 F.821 (C.C.A. 8th Cir. 1901).

⁴ 曾陳明汝，《商標法原理》，翰蘆出版有限公司，初版，2000年8月，201-203頁。



用他人之商標或標章而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不得註冊。嗣八十六年修正商標法時，又將同法第七款規定一分為二，即第七款及第十四款，第七款規定為：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四款（搶註條款）則為：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不得申請註冊。至民國九十二年將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及第十四款移為同法第二十三條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並酌為文字修正。

公平交易法（公平法）係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始由總統令公布施行，基此可知民國八十二年商標法修正前並無機會參酌公平交易法，其時學者對於企業間仿冒行為即提出可仿倣德日立法例，制定不正競爭防止法以收一勞永逸之效⁵。其後於公平法頒布後以第二十條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之表徵」補充商標法之不足，並訂定「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以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處理原則。」⁶做為補充。公平法第二十條立法目的即明白表示在於禁止事業體「針對目前嚴重之商業仿冒行為，就現行法所未能規範者，而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⁷。然，公平法第二十四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本身可說係補充公平法第二十條之概括規定⁸，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布之《公平法第二十條案件處理原則》第十六點明白表示「左列各款情形，於未符合第二十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時，以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故足可規範企業間搶註行為。

⁵ 前揭註，頁 239-241。

⁶ 劉孔中，《著名標章及相關表徵保護之研究》，聯經出版公司，2002 年 10 月，2 頁。

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與條文說明》，1996 年 1 月，17 頁。

⁸ 劉孔中，《著名標章及相關表徵保護之研究》，聯經出版公司 2002 年 10 月，101 頁。



貳、搶註行為之實務決定

我國商標實務並未詳細區分搶註商標及著名商標保護。尤其有立法沿革上之理由，民國八十二年修正前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為「襲用他人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其理由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屬於修正後第七款所訂情形之一，爰予刪除。」同時，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為：「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適用，指以不公平競爭之目的，非出於自創而抄襲他人已使用之商標或標章申請註冊並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所襲用者不以著名商標或標章而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為限。法條本身即未區分著名商標與搶註行為有何不同且前述理由不斷為各判決引用⁹。

及至實務判例如八十八年判字第三九九六號判決：「...又以單一英文字母為商標圖樣者，固屬多見，惟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圖樣，均為英文大寫字母 L 內右側置環繞圈形之墨色圓形圖案，觀之極為近似，難謂僅係出於偶然之巧合而無仿襲之意，且商標圖樣是否構成近似，應以異時異地隔離觀察為準，原告所舉問卷調查係將二商標圖樣為對比觀察所得，尚不得作為認定該二商標非近似之證據。另首揭法條之規定，旨在杜絕襲用仿效他人商標，明定所襲用者不以著名商標為限，是原告所指據以評定商標在我國尚未具知名度云云，縱屬非虛，亦不足執為其有利之認定。...」本件判決，認為商標近似即可推論「難謂僅係出於偶然之巧合而無仿襲之意」。

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常利用搶註條款規範駁回商標申請案如中台異字第 G00900147 號異議審定書意旨：「...衡酌據以異議商標圖樣之獨創性極高，並非一般習見之圖形，且油類產品有其獨特之專業領域，以及被異議人係經營汽、機車材料潤滑油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之競爭同業，則被異議人以幾近相同之圖形及外文作為系爭審定第九二三八一。

⁹ 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判字第九三八號；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判字第三九九六號；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判字第三九六八號。



號『MARVEL MYSTERY LUBER 及圖』商標圖樣申請註冊，復指定使用於類似之潤滑油添加劑等商品，顯係因其具相同之專業領域而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存在進而以不正競爭行為搶先申請註冊，自有首揭法條之適用。」此審定以「同業關係」為基礎駁回申請案，此外尚有他行政決定援引以本款之「其他關係」為由駁回申請案¹⁰。

綜合前述判決或決定之理由似乎均出於溯因推理，即以商標之近似反推當事人知悉之事實並進而援引搶註條款。然而，此法學解釋法是否正確實值可疑。蓋，抄襲將使商標近似，反之商標近似卻無法反推係出於抄襲。構成商標近似原因可能很多，仿用僅係原因之一。為何產生如此奇異之適用結果，應源於舊法將商標不正競爭要件歸於一款規定，並未區分著名商標及搶註行為之不同。

參、搶註條款之「其他關係」

一、搶註條款立法沿革

前揭實務見解認為於搶註條款各要件中尚有「其他關係」此一概括要件可補明文列舉之不足¹¹，並指出其立法理由明白表示：「申請人為先使用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代理商等關係，未得商標或標章所有權人之承諾而為申請註冊者，或以其他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襲用他人商標或標章而為申請註冊者，有礙商場秩序須加以規範。」

為確實了解究竟本款所謂「其他關係」範圍大小究竟為何，經查詢知於民國八十六年送審立法院之搶註條款草案原為：「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商標，且申請人為先使用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代理商、受僱人或受任人，於該關係存續中或消滅後一年內，未得其承諾者。其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襲用他人之商標或標章

¹⁰ 經濟部經訴字第 89086606 號訴願決定；中台評字第 H00890308 號評決；經濟部經訴字第 09106110350 號訴願決定。

¹¹ 張慧明，〈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四款適用之案例介紹及展望〉，《智慧財產權月刊》，2002 年 10 月。



申請註冊者，亦同。」¹²至於修正理由則與今同為：「申請人為先使用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代理商等關係，未得商標或標章所有權人之承諾而為申請註冊者，或以其他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襲用他人商標或標章而為申請註冊者，有礙商場秩序須加以規範。…」惟，於送審二讀經朝野協商後本款遭修正為：「 」，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時，本款雖已經二讀修正，其立法理由卻仍維持不變。

細細比對二讀協商前後條文，協商前以列舉方式列出可能具業務往來關係之人，具有該客觀關係為由直接認定不得申請註冊，不須任何主觀要件佐證，且於該關係消滅一年後即可不受本款限制而申請註冊；反之，協商後版本設概括要件將往來關係改為例舉而非列舉並新增「地緣」關係、主觀之「知悉」要件並刪去後段所附原第七款之內容，使本款性質丕變。實則二讀前版本規定較現行版本吻合於台灣商標法之優先主義制度，且因商標法開宗明義於第二條規定：「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確具使用意思，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今某使用商標者遲未申請商標註冊除違反商標法本旨外，更使權利睡眠，故為避免不當擴大未註冊商標保護應限縮解釋而非擴張解釋。

二、搶註條款之「其他關係」

則現搶註條款之知悉要件應指可由具體事實關係達於可知悉他方商標使用而搶先申請註冊而言。以「其他關係」之法律條文設計角度加以解釋，前「契約、地緣、業務往來」為「其他關係」之例示規定，否則「其他關係」即可泛指一切關係，無須另獨立定出「契約、地緣、業務往來」字眼。亦即，本款所稱之其他關係必須符合所舉之例示或具等價關係。因此，「其他關係」之適用應先證明具備某特定關係存在，繼而判斷該特定關係是否能知悉他人商標存在，否則遺漏構成要件有違背法令之虞；其次，是否具特定關係於論理法則上先於知悉之檢證，蓋無

¹²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17 期院會議紀錄，83 頁。



具體關係當事人難有知悉可能。特定關係與知悉二要件僅為須具備之構成要件事實，於證明及認定上亦有次第之分。

於實務決定中則有智慧財產局於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八十九年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說明謂：『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四款（今第二十三條第十四款）中之「其他關係」係指得以具體明確其關係者，例如親屬關係、投資關係（股東、代表人）等，並不包括範圍廣泛，難以具體認定之同業關係等。』並據此意見駁回訴願人所主張同業競爭身分即係基於某事實關係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圖樣存在而搶先申請註冊，認無搶註條款之適用。

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適用基準及比較

商標事件極易與公平法第二十條及公平法第二十四條產生連動，甚至可以說功能部分重疊¹³。咸知公平法第二十條之保護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之表徵，以及一般交易大眾因為他人使用近似表徵而對商品或服務、其來源以及表徵主體產生混淆之虞為要件。在無法適用公平法第二十條情形而有不正競爭之虞者，即有同法第二十四條適用可能¹⁴由此可知，企業遭他人不正競爭而苦於舉證證明表徵已為相關消費者普遍認知或有混淆之虞，即可據公平法第二十四條主張權利。

公平法第二十四條本文係概括法條：「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欲實際了解本條適用須參酌行政院公平會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處理原則》。該原則與商標法搶註條款較為相關者為其第七點謂：「本條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者。其常見之具體內涵主要可分為三種類型中第一種：（一）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判斷是否違法原則上應考量

¹³ 劉孔中，《著名標章及相關表徵保護之研究》，聯經出版公司，2002年10月，215頁。

¹⁴ 《行政院公平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第十六點

論述



1. 遭攀附或高度抄襲之標的，應係該事業已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於市場上擁有一定之經濟利益而已被系爭行為所榨取；
2. 其攀附或抄襲之結果，應有使交易相對人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同系列產品或關係企業之效果等。惟倘其所採行手段可非難性甚高（如完全一致之抄襲）者，縱非屬前述二因素之情形，仍有違法之虞，應依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判斷之。其常見行為態樣有：
 - (1) 攀附他人商譽判斷是否為本條所保護之商譽，應考量該品牌是否於市場上具有相當之知名度，且市場上之相關業者或消費者會產生一定品質之聯想。
 - (2) 高度抄襲判斷高度抄襲，應綜合考量
 - A. 該項抄襲是否達『完全一致』或『高度近似』之程度；
 - B. 抄襲人所付出之努力成本與因而取得之競爭優勢或利益之關聯性及相當性；
 - C. 遭抄襲之標的於市場競爭上之獨特性及占有狀態。
 - (3) 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後略）」

公平交易法主要係規範市場不公平競爭，所主要考量點為企業行為是否造成市場失靈，由前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各要件，可以經濟學專有名詞「搭便車」行為統稱其概念。一切搭便車行為無論手段、方式、樣態、標的均可納入，適用範圍相當廣大，與搶註條款兩相比對，可知搶註條款以「特定具體關係」限制不得註冊事由；反之於公平交易法則無此限制。而「知悉」雖未見於本處理原則，卻並非引用公平法第二十四條即不須「知悉」之要件，蓋抄襲必須事先知悉始能稱之，否則僅為巧合。承是，可知公平法第二十四條實則範圍較大且內含搶註條款情事；換言之，於通常情形之下符合搶註情事應同時吻合公平法第二十四條，相同情狀適用不同法條僅效果相異：依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效果為不得申請該商標圖樣註冊，因該款結構必為未申請註冊之商標始有適用餘地（否則為同條第十二款）故亦為唯一



之效果；依公平交易法則不正競爭者須負同法第五章、第六章之民、刑事責任。

伍、司法調查權與處理搶註行為之重要性

或有謂，舊商標法以適用範圍廣大之襲用註冊可杜絕違反不正競爭搶註，替消費者把關，民國八十六年修法搶註行為獨立出來並將範圍限縮無異立法退步並認為此情形造成商標審查官之無奈¹⁵。惟，相較於美國商標制度採使用優先主義並由司法權大量介入商標事件，台灣制度為註冊優先制度且法院系統於商標事件角色介入不深。基此，於制度上限縮無調查權的智慧財產權裁量範圍，擴大具司法調查權之公平會職權始為正鵠。

一、比較美國商標爭議制度

於美國商標註冊制度之下，雖然專利商標局為主要撤銷商標權之管道，聯邦地方法院仍具有併存管轄權可受理撤銷商標權之訴¹⁶。任何藉由任何口頭、書面虛偽先使用宣誓或任何虛偽方法取得專利商標局商標圖樣註冊之人將承擔民事訴訟責任，有此訴權之人為任何因該不實註冊受損或其衍生損害¹⁷。同時，任一方當事人不服商標異議決定可以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¹⁸。由此可知，美國商標救濟制度從救濟的發起即可由聯邦法院系統管轄，且其無論係商標異議、撤銷、侵權均具有管轄權可受理該訴，除可為商標權存否之判決外尚可提供民事救濟。

由前述美國商標法可知，於使用優先主義制度下亦存在使用虛偽之先使用宣誓搶註問題。其解決方式係被害人可向一般法院提訴求償。本

¹⁵ 行政院八十九年訴字第三四一九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訴字第四五六號判決

¹⁶ *Ditri v. Cold Banker Residential Affiliates, Inc.*, 954 F.2d 869 (3d Cir. 1992).

¹⁷ 15 U.S.C.A §1120.

¹⁸ 15 U.S.C.A §1071(b).

論述

文認為此實值認同，因於搶註行為樣態中，基於某種關係而「知悉」他人商標進而搶先註冊並不易證明同時亦牽涉當事人實體關係。如將搶註條款之構成要件、公平交易法及侵權行為相關法規結構比較觀之，符合該款時於主觀要件上因「知悉」應已構成故意，於客觀行為上則係搶先於先使用人註冊商標。除可能構成商標侵權外，若申請註冊者為圖樣尚可能侵害公平交易、著作權、新式樣專利等等其他權利並得各依其相關法規求償，即當事人間尚可能產生其他實體法律關係。於此條件下，若商標主管機關未能確實掌握構成要件及證據法則，將來可能就相同事件與法院或公平會產生歧異。使商標主管機關原做成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處分或得撤銷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七條或第一百二十八條尋求救濟。因此，由具備司法調查權之機關審理該類型案件似較為妥當。

二、解決方案及建議

商標主管機關最大的難關在於欠缺司法調查權，受限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範圍內始能認事用法，無法援引民事訴訟程序採證。若當事人漏未提出或無法提出即無法據以認定當事人實體關係。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訴字第四五六號判決即陳明：「被告（即智慧財產局）因無調查權，致未能察悉參加人有因其他關係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存在之情事，誤認本件無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四款（今第二十三條第十四款，搶註條款）之適用，認事用法尚有違誤。」商標主管機關欠缺司法調查權實屬關鍵。

進一步言，相較我國制度，商標異議 撤銷程序經智慧財產局審定、經濟部訴願決定後由行政法院受理，且行政法院於商標權存否之爭議原則僅為撤銷或維持智慧財產局之行政處分，無法給予民事救濟。且除商標侵權等民事糾紛之外，一般法院無職權處理商標權存續或商標權究竟誰屬之商標爭議。因此，除非該案另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侵權訴訟，一般法院系統亦無法給予商標搶註爭議救濟。

現行可得之解決方案為儘量由公平會依前述公平法第二十四條處



理商標搶註事件。公平會與商標主管機關於功能上最大不同點之一在於前者具調查權為準司法機關¹⁹；後者則否²⁰。

襲用註冊出現之年代背景並未有公平交易法出現或公平交易法仍未充分茁壯，關於商標侵害僅得依商標法處理。今公平交易法已有充分法規及實例可茲適用，關於不正競爭部分究屬市場秩序問題，本應交由公平交易法處理，使商標權回歸商標法、不正競爭回歸公平交易法。綜觀修法歷程似乎可見係刻意使不正競爭回歸公平交易法處理，民國八十年修正公平法第二十條修正理由第五點謂：「...惟我國現行商標法係採註冊保護制度，仿冒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之處罰，不宜於商標法中予以規範。而仿冒外國著名商標之行為，係屬不公平競爭之一種，故改予本法中規定。...」續參前述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十四款協商前版本仍存在襲用註冊限制，係協商後有意刪除而非草案自始即無襲用註冊規定。前後參詳，可推測立遙原意亦有意使不正競爭事項回歸公平交易法。

為免商標主管機關不當擴張解釋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十四款適用範圍以免踐越法院及公平會職權導致判決歧異，商標主管機關應依法條文義限縮適用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十四款及迴避認定當事人實體關係，除有確實證據顯示爭議雙方有「透過特定具體關係」而知悉他人商標，否則應駁回請求。不為商標法所規範之侵權或不正競爭情事，應回歸由一般法院或公平會就當事人實體關係是否有侵害著作權或不正競爭等情事處理，不宜由商標主管機關判定此實體關係。待他機關確定後，商標主管機關或商標權人仍可依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四十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商標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異議、評定或廢止其商標權，如此處理各得其所兼顧實體、行政及不正競爭關係亦較無法理瑕疵。

¹⁹ 公平交易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²⁰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訴字第四五六號判決。

論述



陸、結論

綜合前述，自從公平法於民國八十二年發布施行後，於不正競爭防止與商標法任務重疊，觀察立法沿革應有意使不具調查權之商標主管機關原先肩負之不正競爭防止責任，回歸不正競爭專責機關公平會處理。基此，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十四款（搶註條款）之適用為避免與公平會甚至一般法院職權相踐，應避免無具體明確證據之憑空論斷。或有論者²¹希冀能放寬適用範圍以使商標審查能事先防阻不正競爭，本文認為搶註條款所能處理究為有限，商標註冊案件無論係有不正競爭情事甚至有侵犯著作權、專利權之虞，除符合構成要件外均不宜濫用由商標主管機關過度使用搶註條款。為避免放縱不正競爭，商標主管機關可避免認定當事人實體關係並由他機關處理，至嗣後利用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商標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異議、評定或廢止其商標權始為正鵠並避免於是否侵權、不正競爭尚於未定之天時即由商標主管機關逕行認定。

參考文獻：

- 一、American Steel Foundries v. Robertson, 269 U.S. 372, 46 S. Ct. 160, 70 L. Ed. 317(1926)；
- 二、Dyment v. Lewis, 144 Iowa 509, 123 N.W.244 (1909)；
- 三、Shaver v. Heller & Merz Co., 108 F.821 (C.C.A. 8th Cir. 1901)；
- 四、曾陳明汝，《商標法原理》，翰蘆出版有限公司，初版，2000年8月；
- 五、劉孔中，《著名標章及相關表徵保護之研究》，聯經出版公司，2002年10月；

²¹張慧明，〈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四款適用之案例介紹及展望〉，《智慧財產權月刊》，2002年10月。



- 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與條文說明》，1996年1月；
- 七、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判字第九三八號；
- 八、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判字第三九九六號；
- 九、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判字第三九六八號；
- 十、經濟部經訴字第 89086606 號訴願決定；
- 十一、中台評字第 H00890308 號評決；
- 十二、經濟部經訴字第 09106110350 號訴願決定；
- 十三、張慧明，〈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四款適用之案例介紹及展望〉，《智慧財產權月刊》，2002年10月；
- 十四、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17期院會議紀錄；
- 十五、行政院公平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
- 十六、行政法院八十九年訴字第三四一九號判決；
- 十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訴字第四五六號判決；
- 十八、Ditri v. Cold Banker Residential Affiliates, Inc., 954 F.2d 869 (3d Cir. 1992)；
- 十九、15 U.S.C.A；
- 二十、公平交易法；
- 二十一、Peter B. Maggs & Roger E. Schechter,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Law, (6d ed.2002)；
- 二十二、American Jurisprudence。